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农字〔2018〕196号

签发人：马文新 周恒

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州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农业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新政发〔2016〕55号）和《2018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新农计〔2018〕40号）要求，在总结2016年和2017年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研究制定了《2018年自治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自治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附件

2018 年自治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18 年自治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55 号文件精神，继续调整完善自治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注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原“三项补贴”政策相衔接，将保障粮食安全继续作为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首要任务，在保障全州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种植青贮饲料、苜蓿和优势特色农作物等耕地的保护，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进行结构调整，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进我州畜牧业和特色产业协调发展。实现“三项补贴”改革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的改革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全州统一办法。严格按照自治州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和条

件、补贴方法和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2. 注重政策衔接。首先保障对种植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促进小麦生产稳定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调整完善补贴政策，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民多渠道增收。

3. 严格管理程序。逐级申报审核，严格把关，强化管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到实处。

4. 实行限额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设置合理上限，防止“垒大户”。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 actual 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 补贴条件。1.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青贮饲料、苜蓿、玉米等特定作物。2. 补贴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达到预期的补贴目标。3.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不得列入补贴对象。4. 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保护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主动改善地力，开展秸秆饲料利用、过腹还田、残膜回收等。其中，残膜回收率需达到 90% 以上；5.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以及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草（天然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以农作物 2018 年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

1. 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3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

2. 青贮饲料、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的耕地，每亩补贴 18 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地据情核实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 18 元标准进行补贴）；

3. 自治州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选定 3 种本地特色作物（鹰嘴豆、马铃薯和红花）进行补贴。对种植鹰嘴豆、马铃薯、红花的耕地，每亩补助 100 元。对鹰嘴豆、马铃薯和红花三种作物补贴标准暂定 1 年。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

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草（天然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

耕地等。

（二）补贴资金拨付。

自治州根据各县（市、园区）核实上报的补贴作物的面积，将补贴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园区）。各县（市、园区）要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自治州财政拨付各县（市、园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余可结转入下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由当地政府调剂解决。

（三）补贴面积的申报和兑付方法。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农业部门和地（州、市）农业部门核查，核实认定。县级农业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承办金融机构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承办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形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涉及农民切身

利益，关系重大，各县（市、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各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州农业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工作；州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以及兑付过程的监督。各县（市、园区）主要负责农业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各县（市、园区）财政、农业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州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县（市、园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农业广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内容。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政策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杜绝违法行为。自治州及各县（市、园区）设立举报电话，接收社会监督（州农业局举报电话 0994-2343581，

州财政局举报电话 0994-2517397)。各级农业、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注重绩效考核。自治州财政、农业等部门将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交流,适时开展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农业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的重要因素。每年10月15日前,各县(市、园区)农业、财政部门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补贴工作总结报州农业局和州财政局。